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200291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主旨：函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113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112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所屬教研、博士級研究人員及應屆博士畢業生。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9月5日科會科字第1120058992號函辦理。
- 二、國科會為充實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研究人力，補助延攬研究學者在國內執行中長期研究計畫或在國外執行與本會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重大國際合作計畫之相關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旨揭計畫作業要點。
-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須依國科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申請人須依國科會規定提供申請單位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案送出。
 - (三) 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申請時得具備下列文件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1、研究學者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 2、研究學者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歷證明文件。

(四) 同一受延攬人在同一補助年度內，以執行一件研究計畫為限。補助期間依研究計畫執行期間，至少為一年，至多為三年。受延攬人人事費之補助期間，以一年為一期，總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年。但國科會主動推動之重要任務導向所需之研究計畫，不受總補助期間之限制。

(五)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四、本案相關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頁面下載參閱。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國科會張雅惠科長，聯絡電話：02-2737-7561。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